

UDC

TB₊

河南省工程建设监理行业团体标准

P

T/HAEC XXX-XXXX

第三方巡查服务工作标准 (征求意见稿)

第三方巡查服务工作标准(征求意见稿)

202X-XX-XX 发布

202X-XX-XX 实施

河南省建设监理协会 发布

前 言

根据河南省建设监理协会《关于公布 2020 年第一批河南省建设监理协会团体标准编制计划的通知》（豫建监协[2020]26 号）的要求，标准编制组经广泛调研、充分讨论并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共分 9 章和 1 个附录，包括：总则，术语，基本规定，巡查评估体系，工程建设责任主体行为巡查，工程实体质量巡查，现场安全生产巡查，质量管理资料巡查，安全管理资料巡查等。

本标准由河南省建设监理协会负责管理，建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或建议，请寄送建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城东路 100 号，邮编：450004，E-mail:tuanbiaogongzuozu@163.com）。

本标准主编单位：

本标准参编单位：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员：

本标准主要审查人员：

目 次

1 总则.....	1
2 术语.....	2
3 基本规定.....	3
4 巡查评估体系.....	5
4.1 一般规定.....	5
4.2 人员职责.....	5
4.3 巡查工作流程.....	6
4.4 重大风险处置.....	8
5 工程建设责任主体行为巡查.....	9
5.1 一般规定.....	9
5.2 建设单位.....	9
5.3 勘察设计单位.....	10
5.4 施工单位.....	10
5.5 监理单位.....	10
5.6 检测单位.....	11
6. 工程实体质量巡查.....	12
6.1 一般规定.....	12
6.2 地基与基础工程.....	12
6.3 钢筋及预应力工程.....	12
6.4 混凝土工程.....	13
6.5 钢结构工程.....	13
6.6 装配式混凝土工程.....	13
6.7 砌体工程.....	14
6.8 防水工程.....	14
6.9 装饰装修工程.....	14
6.10 给排水及采暖工程.....	15
6.11 通风与空调工程.....	15
6.12 建筑电气工程.....	15
6.13 智能建筑工程.....	16
6.14 人防工程.....	16
6.15 建筑节能工程.....	17
6.16 市政公用工程.....	18

7 现场安全生产巡查	19
7.1 一般规定	19
7.2 基坑工程	19
7.3 脚手架工程	20
7.4 起重机械	21
7.5 模板支撑体系	22
7.6 临时用电	22
7.7 安全防护	23
7.8 危大工程专项巡查	24
7.9 特种设备、关键部位的检查、检测	24
8 质量管理资料巡查	26
8.1 一般规定	26
8.2 建筑材料、构配件进场检验资料	26
8.3 施工试验检测资料	26
8.4 施工记录	27
8.5 质量验收记录	28
9 安全管理资料巡查	31
9.1 一般规定	31
9.2 危大工程资料	33
9.3 基坑工程	35
9.4 起重机械资料	36
9.5 模板及支撑体系资料	38
9.6 临时用电资料	39
9.7 安全防护	39
条文说明	47

1 总则

1.0.1 为指导工程监理单位开展第三方巡查服务工作,促进巡查服务的程序化、规范化、科学化,制定本标准。

【条文说明】

1.0.1 本标准编写坚持适用性原则:本标准结合巡查工作现状,考虑地区差异,主要以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第三方巡查服务合同约定及内容确定,不拓展、不扩大、不漏项。

1.0.2 本标准适用于河南省内新建、扩建、改建的建设工程第三方巡查服务活动。

1.0.3 实施第三方巡查服务前,委托方应委托具有监理综合或专业甲级资质的单位以书面形式订立第三方巡查服务合同,合同中应包括巡查服务的范围、内容、服务期限和酬金,以及双方的义务、违约责任等相关条款。

【条文说明】

1.0.3 委托方一般包括:

- 1 地方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 2 政府投资工程集中建设单位或承担建设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
- 3 纳入行政编制管理且经费由财政负担的群团组织。
- 4 大型房地产开发企业。

1.0.4 实施第三方巡查服务应遵循下列主要依据:

- 1 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有关建设工程的规范、标准、规程。
- 3 第三方巡查服务合同及其他合同文件。
- 4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及其审查资料。
- 5 招投标文件及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函件。

1.0.5 第三方巡查单位应遵循公平、公正、独立地原则开展建设工程第三方巡查服务活动。

1.0.6 第三方巡查服务活动,除执行本标准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2 术语

2.0.1 第三方巡查单位

具备相应条件的工程监理单位按照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和程序，做为第三方独立机构，对工程提供建设项目重大风险识别和控制的服务。

2.0.2 第三方巡查机构

工程监理单位依据合同约定组建成立的负责履行第三方巡查服务合同的组织机构，本标准简称“巡查机构”。

2.0.3 飞行检查

巡查机构在事先不通知被巡查项目的情况下，赴项目现场实施巡查工作。

3 基本规定

3.0.1 委托服务工作开始前,委托方应将授权巡查的单位名称、巡查工作范围、内容、权限和人员名单书面通知相关单位。

【条文说明】

3.0.1 第三方巡查合同中应明确约定服务的内容及相关事项,委托方可通过告知书等方式通知相关方。

3.0.2 巡查机构应根据合同约定,在开展巡查工作前提交巡查工作方案和工作流程,参加委托方组织的第三方巡查交底会,向巡查对象书面交底,交底会议纪要应由巡查机构负责整理,与会单位代表会签。

【条文说明】

3.0.2 第三方巡查工作开始前应向委托人做好工作计划,与巡查对象建立工作流程约定。

3.0.3 第三方巡查工作主要包括:

- 1 市场主体行为巡查。
- 2 工程实体质量巡查。
- 3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巡查。
- 4 危大工程专项巡查。
- 5 特种设备、关键部位的检查、巡查。
- 6 质量安全管理资料检查。
- 7 提供巡查记录、巡查评估报告。

【条文说明】

3.0.3 由于缺少合同示范文本,因此本标准所列巡查工作内容宜作为合同约定的主要工作内容,也可在专用条款中进行补充约定。

3.0.4 开展第三方巡查工作流程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成立巡查机构,确定巡查负责人与联络员。
- 2 编制第三方巡查方案,准备相关巡查工具、设备和信息化应用软件。

3 通过巡查交底、巡查告知和沟通协调，与巡查对象就巡查工作程序、时间和配合等事宜达成一致。

4 按委托方同意的巡查方案实施第三方巡查工作，留存必要的巡查资料，对存在重大风险的不合格项内容进行核实，并在授权范围内开展必要的纠偏工作。

5 及时提交原始巡查记录，分阶段编制第三方巡查评估报告，及时提供合理建议。

3.0.5 巡查评估报告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巡查项目概况和特点。

2 巡查周期、范围和人员组成。

3 巡查工作方法。

4 巡查工作内容。

5 巡查发现的问题和整改闭环情况。

6 针对项目总体/阶段巡查结果给出项目风险分析和评价。

7 项目合理化建议。

3.0.6 第三方巡查单位应根据相关合同约定，采用专项检查和飞行检查等工作方式，客观掌握工程建设全过程的重要信息和真实状况，及时为委托方提供客观、全面和可信的第三方巡查记录及巡查报告等文件资料。

3.0.7 开展第三方巡查工作宜实施信息化辅助管理，及时分享和发布巡查信息，回复反馈意见。

3.0.8 巡查机构应按本标准提供的相关内容出具巡查评估报告，作为建设工程重大风险评估的第三方信息，为相关方及时采取控制措施提供参考依据。

3.0.9 开展第三方巡查工作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制定本单位的监督管理制度，对巡查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和回访，负责对巡查机构人员进行专项业务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

【条文说明】

3.0.9 开展第三方巡查工作应要求单位对相关人员业务技能和职业道德进行管理和约束。

3.0.10 第三方巡查工作应明确巡检资料归卷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收集、整理、分类汇总巡检文件资料，宜采用信息技术手段进行管理。

4 巡查评估体系

4.1 一般规定

4.1.1 工程监理单位实施第三方巡查服务时，应成立巡查机构。巡查机构的组织形式、规模应根据合同约定的巡查范围、工程类别、服务期限和项目特点确定。

4.1.2 巡查机构由巡查负责人及巡查工程师组成，其专业配套、人员数量应满足巡查服务要求。巡查负责人应具备注册监理工程师或注册建造师资格；巡查工程师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类似工程实践经验。

4.1.4 巡查机构应树立“全面覆盖、超前预判、突出重点”的质量安全巡查理念。

4.1.5 第三方巡查单位应根据巡查服务项目特点、工程规模及合同约定配置相应的检测设备和仪器。

4.2 人员职责

4.2.1 巡查机构负责人应履行下列职责：

- 1 确定巡查机构人员及其岗位职责。
- 2 组织编制巡查工作方案、巡查实施计划。
- 3 根据巡查工作进度及巡查工作量合理配置各阶段巡查人员。
- 4 组织进行巡查工作告知、交底。
- 5 组织巡查工作实施并提供巡查评估报告。
- 6 配合委托方不合格项目的处置。
- 7 组织整理巡查档案。

4.2.2 巡查工程师应履行下列职责：

- 1 参与编制巡查工作方案、巡查实施计划。
- 2 参加巡查工作告知交底会。
- 3 负责项目现场巡查并做好巡查记录。
- 4 签发巡查整改通知单、回复单。
- 5 配合委托方不合格项目的处置。

6 参与编制巡查评估报告，整理日常巡查档案。

7 完成巡查机构负责人安排的其他事宜。

4.2.3 联络员应履行下列职责：

1 负责与委托方及巡查对象的沟通联络工作。

2 负责巡查机构的信息管理工作。

3 及时、准确、完整的收集、传递和整理文件资料。

4.3 巡查工作流程

4.3.1 在巡查工作开始前 7 个工作日内，依据委托合同，巡查机构负责人应组织编制巡查工作方案，经巡查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查通过后，报送委托方。巡查工作方案内容应包含：

1 项目概况。

2 巡查工作范围及目标。

3 工作依据。

4 巡查组织机构、人员配置及职责。

5 巡查工作内容。

6 工作计划。

7 巡查工作制度及工作程序。

8 巡查的方法及措施。

9 巡查设施。

【条文说明】

4.3.1 在巡查过程中，若巡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的，巡查机构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对工作方案进行修改完善，经巡查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批，报送委托方后方可实施。

4.3.2 巡查机构首次到达被巡查项目后，应对巡查对象进行告知和交底。巡查工作交底应包含以下主要内容：

- 1 委托方对第三方巡查单位的授权。
- 2 巡查工作范围。
- 3 巡查工作原则。
- 4 巡查工作内容与要求。
- 5 巡查工作程序。
- 6 问题处理机制与文档资料报送要求。

巡查机构应留存巡查告知书、巡查工作交底记录及参会签到表。

【条文说明】

4.3.2 巡查告知和巡查工作交底应由建设单位组织，项目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参建单位参加。

4.3.4 巡查机构应根据项目节点，重点针对管理行为及现场实体质量安全情况进行巡查，做好巡查记录。

4.3.5 巡查机构应对检查出的问题当场下发第三方巡查整改通知单，注明具体部位、内容、整改期限，并跟踪问题的处理情况。

【条文说明】

4.3.5 未授权巡查机构下发整改指令的，巡查机构应将巡查过程问题及时向委托方反馈，根据委托方意见进行处置。

4.3.6 巡查机构应分阶段编制巡查评估报告，将巡查工作开展情况向委托方报告。巡查评估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巡查项目概况及巡查工作重点。
- 2 巡查机构工作情况。
- 3 巡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建议。
- 4 巡查项目综合评价。

4.3.7 巡查机构应结合巡查项目及工作开展情况，及时建立巡查项目台账并动态更新。

4.3.8 巡查机构应建立巡查档案，巡查档案资料主要包含下列内容：

- 1 巡查工作方案、巡查计划、巡查工作台账、巡查资料、巡查评估报告、巡查工作总结。
- 2 其他有关资料。

【条文说明】

4.3.8 项目巡查资料应针对被巡查项目逐一建立，包含巡查告知单、巡查工作交底单、巡查整改通知单、巡查整改回复单、巡查记录（含巡查过程中所形成的照片、影像资料等与被巡查项目相关资料）。巡查档案资料应与巡查实施过程同步，巡查档案的收集、整理、归档应及时、准确、完整。

4.3.9 巡查机构应在服务期结束后编制巡查工作总结，并向委托方移交巡查档案。

4.4 重大风险处置

4.4.1 巡查发现涉及结构安全及主要使用功能的重大质量安全隐患，或违反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巡查机构应及时向巡查对象发出巡查整改通知单，需暂停施工的，应及时报告委托方。情况紧急时，巡查机构应要求责任方立即采取措施排除风险隐患。

4.4.2 巡查机构接到应急事件相关信息，应及时会同委托方赴现场了解情况，配合委托方进行应急处置。

5 工程建设责任主体行为巡查

5.1 一般规定

5.1.1 巡查对象包括建设单位、勘察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检测单位等工程建设责任单位。

5.1.2 对工程建设责任单位的主体行为巡查，应包括下列通用巡查内容：

- 1 工程建设责任单位不得存在违法分包、转包业务的情况。
- 2 工程建设责任单位不得存在超资质许可范围从事建设工程活动的情况。
- 3 工程建设责任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应有经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委托并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 4 工程建设责任单位的项目专业技术人员资格应符合要求，签署技术文件应符合相关规定。
- 5 工程建设责任单位建立相关危大工程管理责任制和落实情况。

5.2 建设单位

5.2.1 检查建设单位按规定办理施工许可证、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的情况。

5.2.2 检查建设单位向相关单位提供地下工程有关资料的情况。

【条文说明】

5.3.2 第三方巡查单位应对建设单位是否按时向相关单位提供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热、通讯、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资料、以及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等有关资料，提供的资料是否真实、准确、完整进行检查。

5.2.3 检查建设单位工程发包情况。

5.2.4 检查建设单位对相关单位提出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压缩合理工期、降低工程质量的行为的情况。

5.2.5 检查建设单位对施工图设计文件和重大变更的审批程序的执行情况。

【条文说明】

5.2.5 涉及结构安全、使用功能和节能保温的重大变更，应经原设计单位复核、图纸审查机构批准。

5.2.6 检查建设单位组织图纸会审、设计交底的情况。

5.2.7 检查建设单位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并将人工费用及时足额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情况。

5.2.8 检查建设单位参与重要分部（子分部）的工程验收、按程序组织工程竣工验收的情况。

5.3 勘察设计单位

5.3.1 检查勘察设计单位按规定进行设计交底、参加图纸会审的情况。

5.3.2 检查勘察设计单位及时解决施工过程中存在的勘察设计问题的情况。

5.3.2 检查勘察设计人员按规定参加相关工程质量验收并签署意见的情况。

5.3.3 检查勘察设计单位按规定出具设计变更文件或签署技术核定洽商文件的情况。

5.4 施工单位

5.4.1 检查施工单位企业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情况。

5.4.2 检查施工项目部组织机构质量、安全管理体系、相关人员资格证书、管理制度的情况。

增加条文说明：相关人员包括三类人员和特殊工种作业人员等。

5.4.3 检查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危大工程专项方案的编审程序、专家论证及实施情况。

5.4.4 检查工程技术标准及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实施情况。

5.4.5 检查施工技术交底情况。

5.4.6 检查现场质量安全问题、事故处理情况，相关资料。

5.5 监理单位

5.5.1 检查监理企业按规定资质承揽业务的情况。

5.5.2 检查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委托授权、质量承诺及到岗履职情况，检查项目

监理机构人员配备、资格及到位情况，变更手续。

5.5.3 检查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的编制及审批符合规范要求的情况。

5.5.4 检查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审批符合规范要求的情况。

5.5.5 检查监理月报编制、监理日志记录的情况。

5.5.6 检查项目监理机构对分包单位资质的核查情况。

5.5.7 检查项目监理机构对重点部位、关键工序实施旁站监理情况，检查平行检验工作和巡视工作的情况。

5.5.8 检查见证取样制度的执行情况。

5.5.9 检查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报审程序和验收时间。

5.6 检测单位

5.6.1 检查检测单位超资质范围从事检测活动，与政府职能管理部门或受检工程责任单位有无隶属或者其它利害关系的情况。

5.6.2 检查检测报告内容及结论、签字盖章、出具时间的情况。

6. 工程实体质量巡查

6.1 一般规定

- 6.1.1 工程实体质量巡查应根据巡查合同约定，针对工程特点，结合国家有关法律、规范等关于质量控制的内容，按已批准的巡查方案实施。
- 6.1.2 工程实体质量巡查的抽样检验项目应涉及实体结构的安全和使用功能，委托人有其它需求时应单独编制抽样检验项目和要求，抽样检验的数量和要求宜列入委托合同，或预留暂列金费用，检验结果由第三方巡查单位对委托方负责。
- 6.1.3 现场巡查做好巡查记录，宜采用专项巡查和飞检的方法。除重大质量隐患外，工程实体巡查成果仅提供给委托人，不作为工程质量评定和评价的依据。

6.2 地基与基础工程

- 6.2.1 检查地基验槽程序和结果。
- 6.2.2 检查地基承载力检测结果。
- 6.2.3 检查桩承载力、桩身完整性、桩身强度的检测结果。
- 6.2.4 检查基础大体积混凝土的施工及养护措施。
- 6.2.5 检查填方工程的施工质量。

6.3 钢筋及预应力工程

- 6.3.1 抽查涉及结构安全部位的钢筋、预应力筋的品种、规格。
- 6.3.2 抽查混凝土保护层厚度。
- 6.3.3 抽查钢筋代换办理设计变更的情况。
- 6.3.4 抽样检验用于三级及以上抗震构件的钢筋和预应力筋原材料性能符合强制性规范要求的情况。
- 6.3.5 抽查钢筋加工制作质量。
- 6.3.6 抽查受力钢筋、箍筋和预应力筋的安装与锚固，连接方式和连接试件性能检验报告。

6.4 混凝土工程

6.4.1 检查现浇混凝土工程的模板支撑体系，检查后浇带支撑体系单独设置的情况。

6.4.2 抽查现浇混凝土浇筑前准备情况、拆模后楼板上堆载情况。

【条文说明】

6.4.2 抽查时，一般注意下列内容：

- 1 检查混凝土浇筑前模板内杂物是否清理干净。
 - 2 是否严格按照施工顺序进行浇筑，柱、梁、板不同种标号混凝土严禁同时浇筑。
 - 3 浇筑过程中楼板堆载不得超过施工方案约定的最大限額。
 - 4 严禁往混凝土罐车及作业面加水等。
- 6.4.3 抽查重要部位混凝土构件的外观质量和尺寸偏差。
- 6.4.4 抽查重要部位混凝土试块留置数量、标识、养护等。
- 6.4.5 抽样检验重要部位混凝土的强度。

6.5 钢结构工程

6.5.1 抽查钢结构进场原材料、构配件质量情况。

6.5.2 抽查高强度螺栓连接质量。

6.5.3 抽查钢管混凝土柱与钢筋混凝土梁连接节点核心区的构造。

6.5.4 抽查防火涂料和防腐涂料的涂层厚度、施工质量。

6.5.5 抽查多层和高层钢结构主体结构整体垂直度和整体平面弯曲偏差。

6.5.6 钢网架结构总拼完成后及屋面工程完成后，抽查复核测挠度值。

6.5.7 抽查一、二级焊缝内部缺陷检验资料。

6.6 装配式混凝土工程

6.6.1 抽查进场装配式混凝土构件。检查主要包括：

- 1 检查预制构件质量、预留孔洞、预埋件、预埋插筋、键槽位置及标识。
 - 2 检查夹芯外墙板内外叶墙板之间的拉结件类别、数量、使用位置及性能。
 - 3 检查预制构件表面预贴饰面砖、石材等饰面与混凝土的粘结性能。
 - 4 检查预制构件的裂缝、破损等外观质量情况。
- 6.6.2 检查预制构件堆放符合规范和施工方案要求的情况。
- 6.6.3 检查预制构件吊装方案的实施情况。
- 6.6.4 抽查钢筋连接套筒灌浆施工质量。
- 6.6.5 抽查预制构件连接处防水施工质量。
- 6.6.6 检查后浇混凝土结构节点的钢筋安装、钢筋连接、预埋件安装和混凝土施工质量。

6.7 砌体工程

- 6.7.1 检查进场砌块材料质量。
- 6.7.2 检查砌筑砂浆的强度报告。
- 6.7.3 抽查砂浆试块留置、养护情况。
- 6.7.4 检查影响砌体结构质量的施工问题：抽查墙体转角处、交接处、临时间断处留槎施工质量，抽查检验灰缝厚度及砂浆饱满度情况，检查构造柱、圈梁设置。

6.8 防水工程

- 6.8.1 抽查防水卷材、防水涂料、止水带和防水隔离层材料的规格型号与设计文件的符合情况，复试情况，工艺实施情况。
- 6.8.2 检查防水混凝土的节点构造做法。
- 6.8.3 抽查有淋浴设施的墙面、屋面、外墙、外窗和地面防水隔离层的防水细部施工质量情况和防水构造做法。

6.9 装饰装修工程

- 6.9.1 检查装饰装修材料的防火等级、规格、型号。
- 6.9.2 检查外墙外保温与墙体基层粘结的施工质量，抽查抹灰层与基层粘结情况。
- 6.9.3 检查外门窗安装、外窗防脱落装置、重型灯具安装。
- 6.9.4 抽查饰面砖粘贴、护栏安装。
- 6.9.5 抽查幕墙框架与主体结构连接、立柱与横梁连接构造。
- 6.9.6 检查涉及结构专业和消防设施改动的装饰工程施工质量情况。

6.10 给排水及采暖工程

- 6.10.1 抽查进场给排水及采暖工程材料和配件品种、规格、型号。
- 6.10.2 检查管道安装、PVC 管道的阻火附件安装。
- 6.10.3 抽查管道穿越楼板、墙体时的处理。
- 6.10.4 抽查室内、外消火栓安装。
- 6.10.5 抽查水泵安装的牢固、平整度、垂直度等。
- 6.10.6 抽查仪表、阀门和生活水箱安装质量。
- 6.10.7 检查气压给水或稳压系统按照设计文件或验收规范设置安全阀的情况。

6.11 通风与空调工程

- 6.11.1 检查防火风管和排烟风管使用的不燃材料。
- 6.11.2 抽查风管系统的支架、吊架、抗震支架的安装质量。
- 6.11.3 检查水泵、冷却塔的技术参数和产品性能。
- 6.11.4 检查空调水管道系统的强度和严密性试验结果。
- 6.11.5 检查防排烟系统、空调制冷系统、空调水系统和空调风系统的联合试运转及调试情况。

6.12 建筑电气工程

- 6.12.1 检查接地装置材质和工艺。
- 6.12.2 检查接地（PE）或接零（PEN）支线单独与接地（PE）或接零（PEN）干线相连接的情况。

- 6. 12. 3** 检查接闪器与防雷引下线、防雷引下线与接地装置可靠连接的情况。
- 6. 12. 4** 抽查电动机、母线槽与分支母线槽等外露可导电部分与保护导体可靠连接的情况。
- 6. 12. 5** 抽查金属梯架、托盘或槽盒本体之间的连接。
- 6. 12. 6** 抽查电缆穿钢导管施工质量情况，交流单芯电缆或分相后的每相电缆单根应独穿于钢导管内、固定用的夹具和支架应形成闭合磁路。
- 6. 12. 7** 抽查变压器、成套配电柜、配电箱的安装、系统调试情况。
- 6. 12. 8** 检查灯具的安装。

6. 13 智能建筑工程

- 6. 13. 1** 检查紧急广播系统的防火保护措施。
- 6. 13. 2** 检查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主要设备通过国家认证的情况。
- 6. 13. 3** 抽查火灾探测器被遮挡或掩盖的情况。
- 6. 13. 4** 抽查消防系统的线槽、导管的防火涂料涂刷的情况。
- 6. 13. 5** 检查共用线槽情况下电气工程的导线、电缆隔离措施。

6. 14 人防工程

- 6. 14. 1** 人防工程结构隐蔽前应重点检查以下内容：
 - 1** 抽查与防空地下室无关的管道穿过人防工程维护结构，采取的防护密闭措施。
 - 2** 检查人防工程染毒区与清洁区设置的密闭隔墙构造、厚度、有管道穿过的密闭措施。
 - 3** 检查防护门、防护密闭门、密闭门、活门、防火门的设置及开启方向。
 - 4** 抽查防护门、防护密闭门或密闭门等的门框插筋及门槛钢筋、门洞转角处斜向加强钢筋设置和绑扎施工质量，检查门框角钢预埋的位置方向，门扇吊钩设置情况。
 - 5** 抽查平战转换战时封堵的预埋件规格尺寸、预埋位置、与原有结构钢筋的连接。

6.14.2 人防工程通风与空调专业的实体质量主要抽查风管与预埋管、风机、阀门、纸除尘器（预滤器）、过滤吸收器等连接；抽查风速、风压、风量验收结果。

6.14.3 人防工程给排水专业的实体质量，应检查下列主要内容：

- 1 隐蔽前抽查给排水管道穿越密闭隔墙的密闭套管质量情况。
- 2 隐蔽前抽查底板内洗消排水冲洗管道、洗消排水口的预埋及墙体、顶板内给水排水防护密闭套管的预埋件施工质量情况。
- 3 检查给水排水管道安装、管道阀门、管道连接、管道调试、洗消器具安装质量。

6.14.4 人防工程电气专业的实体质量，应检查电气设备安装及线路敷设、电缆穿越人防工程围护结构、防护密闭隔墙、密闭隔墙时采取的防护密闭措施。

6.15 建筑节能工程

6.15.1 检查建筑工程节能工程主要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规格、型号、性能。

6.15.2 墙体节能工程主要检查以下内容：

- 1 抽查易产生热桥部位保温措施。
- 2 抽查幕墙工程热桥部位的隔断热桥措施，幕墙与周边墙体间的缝隙处理和建筑伸缩缝、沉降缝、抗震缝等变形缝的保温密封处理。
- 3 抽查墙体保温材料的安装质量以及拉拔试验结果。

6.15.3 门窗节能工程主要检查门窗节能工程外门窗框或副框与洞口、外门窗框与副框之间的间隙处理措施；金属外门窗隔断热桥措施及金属副框隔断热桥措施。

6.15.4 屋面节能工程主要检查保温、隔热层的平整度、坡向、细部及屋面热桥部位的保温隔热措施，屋面隔汽层位置、铺设方式及密封措施。

6.15.5 地面节能工程主要检查以下内容：

- 1 地面保温层、隔离层、防潮层、保护层等各层的设置和构造做法以及保温层的厚度要求，保温板与基层之间、各构造层的粘结及缝隙处理到位。
- 2 地面节能工程检查穿越地面直接接触室外空气的各种金属管道的隔断热桥保温措施；特别对严寒、寒冷地区的建筑首层直接与土壤接触的地面、采暖地下室与土壤接触的外墙、毗邻不采暖空间的地面及底面直接接触室外空气的地面等隔断热桥保

温措施。

6.15.6 采暖节能工程主要检查采暖系统的制式、安装、采暖管道的保温层、防水层以及系统试运转和调试记录应符合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6.15.7 通风与空调节能工程主要检查送、排风系统、空调风系统、空调水系统的各系统的制式、风管的制作与安装、风管和空调水系统管道隔热层、防潮层、空调水系统的安装及系统试运转及调试情况应符合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6.15.8 配电与照明节能工程应检查以下内容：

- 1 检查锅炉房动力用电、冷却塔水泵用电和照明用电计量设备安装。
 - 2 检查住宅公共部分和公共建筑的照明的高效光源、高效灯具和节能控制装置安装以及水泵、风机等设备的节能装置安装和低压配电系统及照明系统。
- 6.15.9** 检查监测与控制节能工程、自动控制系统的安装、调试和联动情况。
- 6.15.10** 检查地源热泵换热系统节能、太阳能光热系统节能工程的材料、施工、验收。
- 6.15.11** 检查建筑节能检测报告结论。

6.16 市政公用工程

6.16.1 抽查检测道路路基填料强度、各结构层压实度、基层结构强度、面层结构。

6.16.2 抽查管道标高、坡度、材质、做法；抽样检验埋地管道其回填土分层回填质量，材料、厚度、压实度。

6.16.3 检查垃圾填埋场站防渗材料类型、厚度、外观、铺设及焊接质量情况；抽查导气石笼位置、导排层厚度、导排渠位置、导排管规格等。

6.16.4 市政公用工程中的桥梁、构筑物、园林附属工程、管线工程等工程根据其结构特征参照本章节的其他内容进行巡查。

【条文说明】

6.16.4 市政公用工程中的桥梁、构筑物、管线工程等工程根据其结构特征参照本章节的其他内容对地基基础工程、钢筋工程、混凝土工程、钢结构工程、装配式混凝土工程、砌体工程、防水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给排水及采暖工程、通风与空调工程、建筑工程电气工程、智能建筑工程进行巡查。

7 现场安全生产巡查

7.1 一般规定

7.1.1 现场安全生产巡查应根据巡查合同约定,针对工程特点,按已批准的巡查方案实施,且应符合国家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

7.1.2 现场安全生产巡查发现隐患时,应及时报告委托方;情况紧急时应责令暂停施工或要求责任单位采取紧急措施,并及时向委托方报告。

7.2 基坑工程

7.2.1 基坑支护、降水及土方开挖工程的安全生产巡查,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检查基坑土方开挖过程现场工况符合方案要求的情况、现场地质与勘察报告对比情况。

2 抽查现场用于基坑支护、降水工程的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

3 检查基坑监测、预警和降水观测数据,现场开挖、降水和支护工程的风险隐患。

4 检查基坑支护、降水及土方工程的验收内容和结果。

7.2.2 检查基坑工程安全防护及作业人员上下专用安全梯道搭设情况、坑边荷载情况,基坑影响范围内的建(构)筑物和地下管线保护措施。

7.2.3 检查基坑降排水施工,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排水系统总体设置情况,流水坡向与积水情况。

2 排水沟、集水坑的降排水设备及防渗情况。

3 基础施工时地下水位情况和降水对地基影响的措施。

7.2.4 检查基坑施工时对主要影响区范围内的建(构)筑物和地下管线保护措施。

7.2.5 检查基坑监测项目、监测方法、测点布置、监测频率、监测报警及日常检查记录。

7.2.6 检查基坑内各类支撑的安装搭设、与腰梁冠梁的连接、支撑模板的拆除和支撑的安全防护情况。

7.3 脚手架工程

7.3.1 检查各类脚手架扫地杆、连墙件、步距、跨距、剪刀撑搭设情况。

7.3.2 抽查各类脚手架架体材料和配件材质、规格和外观质量。

7.3.3 抽查落地式脚手架基础、垫板、扫地杆、排水措施和验收挂牌。

【条文说明】

7.3.3 基础应平整夯实；架体底部设垫板且垫板的规格应符合要求；按规范要求设置纵、横向扫地杆；基础应采取排水措施，防止积存水。

7.3.4 检查脚手架水平和立面防护材质、防火性能和防护搭设。

【条文说明】

7.3.4 脚手板规格、材质符合要求，脚手板满铺且铺设严密。采用钢脚手板时挂钩挂扣应在水平杆上且挂钩处于锁住状态。

7.3.5 检查脚手架搭设及使用中物品放置、作业环境、警戒区设置情况。

【条文说明】

7.3.5 恶劣天气应停止脚手架的搭设和拆除。搭设外架时，应设置安全警戒区；脚手架开始搭设立杆时应设置抛撑；落地作业脚手架、悬挑脚手架的搭设应与工程施工同步，一次搭设高度不应超过最上层连墙件两步，且自由高度不应大于 4m。架体分段搭设完毕后应进行分段验收。

7.3.6 检查悬挑脚手架型钢截面形式、锚固段长度、固定方式、卸荷钢丝绳和连墙件。

【条文说明】

7.3.6 悬挑钢梁构造要求：

- 1 悬挑钢梁截面尺寸应经设计计算确定，且截面形式应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 2 钢梁锚固端长度不应小于悬挑长度的 1.25 倍；
- 3 钢梁锚固处结构强度、锚固措施应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4 钢梁间距应按悬挑架体立杆纵距设置。

7.3.10 检查附着式升降脚手架防倾覆、防坠落和同步升降控制的安全装置。

7.3.11 检查高处作业吊篮的安全装置、悬挂机构、钢丝绳，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悬挂机构、悬吊平台的钢结构及结构件的连接。**
- 2 悬吊平台的拼接长度、底板、护栏等。**
- 3 吊篮钢丝绳的型号、规格、直径及使用要求。**
- 4 产品标牌及警示标志应固定可靠，易于观察，应有重量限载的警示标志。**
- 5 悬挂机构的长度配比、额定载重量、配重及使用要求。**
- 6 配重件重量、几何尺寸及使用要求。**
- 7 上行程限位、制动器、安全带、安全绳等。**
- 8 安全锁应完好有效，严禁使用超过有效标定期限的安全锁。**

7.3.12 检查移动式操作平台、落地式操作平台的设置符合规范及专项施工方案要求，应在操作平台明显位置设置限载牌及允许作业人数，操作平台的面积、高度、高宽比及施工荷载。

7.3.13 检查悬挑式操作平台的设置符合规范及专项施工方案要求以下内容进行检查：

- 1 应在操作平台明显位置设置限载牌及允许作业人数。**
- 2 悬挑操作平台的搁置点、拉结点、支撑点设置在稳定的主体结构上，严禁将操作平台设置在临时设施上。**
- 3 斜拉杆或钢丝绳的设置符合规范和专项施工方案要求。**

7.4 起重机械

7.4.1 检查起重机械机身铭文信息与设备安装报审、政府报备文件一致的情况。

7.4.2 检查施工现场具有明显的起重机械使用“登记标志”，标志内容应完整，涉及施工起重机械的危大工程应在施工现场明显位置公告名称及其施工时间和具体责任人。

【条文说明】

7.4.2 国家规定起重机械使用单位应当自建筑起重机械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内，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验收资料、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制度、特种作业人员名单等，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办理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登记标志置于或者附着于该设备的显著位置。国家规定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告危大工程名称、施工时间和具体责任人员，并在危险区域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7.4.3 检查总承包单位（使用单位）在起重机械活动范围内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集中作业区域有没有做好安全防护并安排有专职安全生产责任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管理。

7.4.4 核查现场起重机械起重司机、起重信号工、司索工、安全管理人员具备有效的、符合要求的上岗资格证情况。

7.4.5 核查现场起重机械的安全保护装置、吊具、索具。

7.5 模板支撑体系

7.5.1 核查施工现场明显位置公告有涉及模板支撑体系的危大工程名称、施工时间和具体责任人，并在危险区域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情况。

7.5.2 抽样检查核查模板支撑体系使用的钢管和配件外观质量，包括：不得出现严重锈蚀、变形、断裂、裂纹、脱焊、螺栓脱丝等。

7.5.3 检查模板支撑体系的地基、现场防水、排水措施。

7.5.4 检查模板支撑体系的构造设置。

7.5.5 检查模板支撑体系和脚手架等其他临时架体、临时构造物混搭或借用的情况。

7.5.6 检查模板支撑体系与既有建筑结构连接点的竖向和水平间距。

7.6 临时用电

7.6.1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巡查应包含外电防护、配电线路、设施接地接零与防雷、配电室与配电箱、移动与固定配电箱、楼层配电、现场照明。

- 7.6.2** 检查施工现场临时用电采用 TN-S 系统的情况，应符合“三级配电两级保护”，达到“一机一闸一漏一箱”的要求。
- 7.6.3** 检查施工现场存在外电架空线路的绝缘隔离防护措施。
- 7.6.4** 线路上方应设置相应的防护措施及警示设施，并考虑恶劣天气影响。
- 7.6.5** 检查施工现场电缆线路，不得在地面明设，埋地部分电缆应做好线路标志。
- 7.6.6** 抽查施工现场电气设备的金属外壳与保护零线连接情况和保护零线接地情况，检查重复接地与防雷。
- 7.6.7** 检查施工现场总配电室安全防护措施和标示牌照悬挂情况。
- 7.6.8** 检查总配电室中漏电保护器的选用。
- 7.6.9** 检查分配电箱与开关箱的距离不得超过 30m。
- 7.6.10** 检查分配电箱内开关断路器或熔断器设置。
- 7.6.11** 抽查楼层分配电箱及其他必要的二级箱、三级箱设置情况，抽查开关箱、移动照明的设置。

7.7 安全防护

- 7.7.1** 施工安全防护巡查内容应包含以下内容：防护用品的使用、洞口防护、临边防护、移动式防护栏杆、室内电梯井口防护、安全防护棚、有限空间作业防护、人工挖孔桩防护、大模板作业防护等。
- 7.7.3** 抽样检查施工现场洞口、临边、电梯井口、安全防护棚和安全通道的防护材质、防护搭设与安全警示标识。
- 7.7.10** 检查移动式防护栏杆仅可适用于临时道路隔离、人流引导，禁止用于临边防护。
- 7.7.15** 检查现场对有限空间作业的辨识，在合适区域对辨识的有限空间部位、危险因素、警示标志等信息进行公示的情况，在实施部位进行警示标志悬挂。对于实施有限空间作业的，应配备相应的检测和报警仪器，并配备必要的安全设备设施和个体防护用品。

7.7.17 人工挖孔桩混凝土护壁的厚度不应小于 100mm，每节高度不宜大于 1000mm；孔内需设置应急软梯供人员上下；不得使用麻绳和尼龙绳吊挂或沿井壁凸缘上下；每日开工前应检查井下有毒有害气体，形成检查记录，深度超过 10m 时，应设置井下送风设备，风量不宜少于 25L/s。

7.7.19 大模板作业时在模板顶部应设置操作平台，平台外围应设置防护栏杆和踢脚板；在大模板组装、安装及拆模作业时，应设置警戒区，严禁交叉作业及人员随意流动；模板吊装前，应及时将模板上混凝土进行清理干净方可吊装作业。

7.7.20 大模板堆载应采取可靠的固定措施，防治当他，堆场四周采用隔离围挡进行封闭，严禁在大雨、大风、大雾等恶劣天气条件下进行大模板吊装作业。

7.8 危大工程专项巡查

7.8.1 检查危大工程应在显著位置明确相关信息，专人负责，标识标牌齐全。检查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在现场履职情况。

7.8.2 检查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应当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建立危大工程清单，并对危大工程危险源实施的安全巡视检查（巡视巡查表参见附录一）。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应实施危大工程专项巡视检查（专项巡视检查表参见附录二）。

7.8.3 抽查监测单位及时按施工方案要求提供监测数据的情况。

7.9 特种设备、关键部位的检查、检测

7.9.1 特种设备安全工作应当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节能环保、综合治理的原则。

7.9.2 检查禁用国家明令淘汰和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情况。

【条文说明】

7.9.2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特种设备严禁使用：

- 1 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
- 2 超过使用年限经评估不合格的产品。
- 3 不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的产品。

4 没有完整安全技术档案的产品。

安全技术档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 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制造单位、产品质量合格证明、使用维护说明等文件以及安装技术文件和资料。

2 特种设备的定期检验和定期自行检查的记录。

3 特种设备的日常使用状况记录。

4 特种设备及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的日常维护保养记录。

5 特种设备运行故障和事故记录。

7.9.3 抽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定期检查及日常维护保养资料及时、完整、规范、齐全的情况。

【条文说明】

7.9.3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对在用特种设备应当至少每月进行一次自行检查，并作出记录。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在对在用特种设备进行自行检查和日常维护保养时发现异常情况的，应当及时处理。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对在用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

7.9.9 检查特种设备安装、使用、拆卸人员配备安全帽、安全带等防护用品情况，按规定设置警戒区的情况。

8 质量管理资料巡查

8.1 一般规定

8.1.1 巡查机构应对施工过程质量管理资料中相关方的签字、盖章手续进行检查，并对文件的规范性、有效性 进行核验。

8.1.2 检查质量管理资料的收集、汇总应符合有关规范、规程及归档要求。

8.2 建筑材料、构配件进场检验资料

8.2.1 抽查建筑材料的进场资料应为原件，当使用复印件时，应加盖资料提供单位的公章并注明原件存放单位。检查验收资料签字应字迹清晰并有相关单位盖章。

8.2.2 查验各参建方建筑材料进出场台账建立。

8.2.3 查验建筑材料进场报验手续，建筑材料质量证明文件包括：厂家营业执照；厂家的生产资格证明文件；产品出厂合格证；厂家质量检验报告；质量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产品环保、消防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特殊材料的网上备案信息等。

8.2.4 查验建筑材料进场复验文件所代表的建筑材料的数量、质量参数等。

【条文说明】

8.2.4 国家对不同建筑材料的质量要求不同，对于比较重要的建筑材料及在运输、储存等环节易产生质量变异的建筑材料会做出进场复试的要求，所有建筑材料的进场复试要求在专业规范中会提出具体规定，部分规定甚至是强制性规定，进场复试是使用到工程上的建筑材料质量合格的保证，务必做到需试尽试。

8.3 施工试验检测资料

8.3.1 查验涉及结构安全、节能、环境保护和主要使用功能的重要工序或产品按施工规范、验收规范和设计文件等规定进行试验检测的情况。

【条文说明】

8.3.1 为把握重点环节，要求对涉及安全、节能、环境保护和主要使用功能的重要工序、产品进行试验检测。凡涉及结构安全、节能、环境保护和主要使用功能的试块、试件，应在施工过程中按规定进行见证检验。

8.3.2 查验建设单位按规定将见证取样试验委托给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并与被委托的检测机构签订书面合同的情况。

8.3.3 查验检测机构编制专项检测方案，并报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签字确认的情况。

8.3.4 查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经检测人员签字、检测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签字人签署，并加盖检测机构公章或者检测专用章的情况。查验见证取样检测报告中注明见证人单位及姓名的情况。

【条文说明】

8.3.4 质量检测试样（件）的取样（件）和现场检测试验过程应当严格执行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在建设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见证下现场进行。提供质量检测试样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对试样的真实性负责。

8.3.5 对于由施工单位组织进行的涉及工程主要使用功能的抽样检验项目，查验施工单位所使用的检验检测设备、工具、仪表等的精度要求，定期提交检查、检定报告。

【条文说明】

8.3.5 要求提供所有检测设备、工具、仪器在检定有效期内的检定报告。

8.3.6 查验检测报告、检验检测依据、方法及检测项目。

8.3.7 查验分部、单位工程质量验收时，所含分项、分部工程中有关安全、节能、环境保护和主要使用功能的检验资料。

【条文说明】

8.3.7 应核查分部工程、单位工程相关资料审查情况。

8.4 施工记录

8.4.1 检查/抽查的施工记录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水泥进场验收记录及见证取样和送检记录；

- 2 钢筋进场验收记录及见证取样和送检记录；
- 3 混凝土及砂浆进场验收记录及见证取样和送检记录；
- 4 砖、砌块进场验收记录及见证取样和送检记录；
- 5 钢结构用钢材、焊接材料、紧固件、涂装材料等进场验收记录及见证取样和送检记录；
- 6 防水材料进场验收记录及见证取样和送检记录；
- 7 桩基试桩、成桩记录；
- 8 混凝土施工记录；
- 9 冬期混凝土施工测温记录；
- 10 大体积混凝土施工测温记录；
- 11 预应力钢筋的张拉、安装和灌浆记录；
- 12 预制构件吊装施工记录；
- 13 钢结构吊装施工记录；
- 14 钢结构整体垂直度和整体平面弯曲度、钢网架挠度检验记录；
- 15 工程设备、风管系统、管道系统安装及检验记录；
- 16 管道系统压力试验记录；
- 17 设备单机试运转记录；
- 18 系统非设计满负荷联合试运转与调试记录。

8.4.2 按照施工进度查验施工记录文件形成的时间逻辑，对各种施工记录文件的及时性、系统性等方面进行核验。

8.4.3 对各种进场验收记录及见证取样和送检记录与合格证、质检报告等证明性文件进行数据核对，重点核对批次、数量、厂家、取样比例、送检情况及验收结论。

8.4.4 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各种检测试验记录与设计文件的相关要求进行核对，重点核对施工部位、施工方式、检测及试验方法的一致性以及数据的合格性。

8.5 质量验收记录

8.5.1 地基验槽验记录主要核查验槽的程序应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地基验槽内容的填

写及主要特征描述要完整准确且符合设计及地质勘察报告的要求，基槽验收结论应明确、表述完整，参建各方签章应齐全有效。如出现地基异常或地基与地质勘察资料不符时应有处理方案或复验结论。

【条文说明】

8.5.1 地基验槽记录应核查验槽记录能否反映验槽的主要程序，填写内容是否齐全，其主要质量特征（包括基底持力层、地基匀质性、基槽尺寸、标高、基土类别等）是否符合设计要求和有关规范规定。地基出现异常或与地质勘察资料不符时，是否有处理方案或所采取的技术处理措施有否设计单位认可，有无复验意见，结论是否明确，参加单位的签章是否齐全。

核定原则为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本项目核定为“不符合要求”：

- 1 无验槽记录或验槽内容记录不全。
- 2 验槽记录签证手续不齐全。
- 3 基底持力层不能满足设计要求，又无技术处理。
- 4 地基处理无记录，处理后未进行复验或复验后无明确结论。
- 5 需要进行钎探试验的无钎探记录或无打钎平面图。

8.5.2 桩位偏差、桩顶标高验收记录主要核查桩基工程桩位偏差、桩顶标高符合规范要求且记录测量数据真实、可靠、完整的情况。

【条文说明】

8.5.2 重点核查《桩位偏差、桩顶标高验收记录》的内容及其他相关记录。看是否符合《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设计要求对于不符合部分有无按程序进行处理和最终组织验收。

8.5.3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主要核查隐蔽工程验收项目内容、日期、部位及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施工图号、设计变更/洽商、技术标准、材料复检等）应具体、真实、完整，且按规定应留存影像资料。隐蔽验收记录应有明确的检查意见和检查结论；如有复查的，主要核查复查结论应明确、复查日期及复查人签字要齐全有效。

8.5.4 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中主要核查主控项目、一般项目符合验收规范规定，出现

问题及时处理，记录齐全。

8.5.5 分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中检验批部位、区段应齐全，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论填写规范，验收结论意见明确，相关人员签章齐全。

8.5.6 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应包含资料齐全，按规定程序办理验收、提出问题及时整改。

8.5.7 工程质量问题处理及验收记录核查质量问题处理方案安全可靠、不留隐患且满足建筑物的功能和使用要求的可行性技术方案。质量问题处理完毕，应组织相关人员对处理结果进行严格检查、鉴定和验收。

9 安全管理资料巡查

9.1 一般规定

9.1.1 检查巡查对象的安全管理资料的分类和组卷。

1 施工现场安全资料分为建设单位安全资料卷、监理单位安全资料卷、施工单位安全资料卷以及勘察、设计、租赁、检验检测、监测单位安全资料卷。

2 建设单位安全资料为 1 卷，应按 DBJ41/T228-2019 附录 A 整理组卷。

3 监理单位安全资料分为 2 卷，卷宗名称分别为管理资料和工作记录，应按 DBJ41/T228-2019 附录 B 整理组卷。

4 施工单位安全资料分为 13 卷，应按 DBJ41/T228-2019 附录 C 整理组卷。

9.1.2 查验施工单位安全管理资料，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施工单位（总、分包）企业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

2 总分包合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安全生产管理目标责任书。

3 施工单位安全管理体系。

4 有关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双重预防体系领导小组名单及管理资料。

5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6 各工种、各施工机具和设备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7 项目经理、管理人员及专职安全员资格证件；特种作业人员上岗证及登记台账（或记录）。

8 对施工现场的风险点、危险源进行辨识分析和风险评价资料，风险清单、风险分级管控清单、施工现场安全风险四色分布图和作业安全风险比较图、重大风险管控统计表等资料。

9 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应急救援案等。

10 三级安全教育登记表、安全教育培训记录、安全技术交底记录等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资料。

1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使用计划、使用情况记录。

- 12 有关安全材料、构配件、设备资料。
- 13 施工机械、安全设施的安全许可检查验收记录。
- 14 隐患排查记录表、隐患整改通知书、隐患整改反馈单。
- 15 项目部安全巡视检查记录。
- 16 企业定期对项目的安全检查记录。

【条文说明】

9.1.2 按照《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安全风险隐患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实施细则（试行）》豫建建〔2019〕21号相关规定，施工企业对工程项目现场检查和项目部自行组织的安全隐患排查时，应填写《隐患排查记录表》，在隐患排查中发现隐患，应向隐患存在单位下发《隐患整改通知书》，隐患治理结束后，隐患存在单位应向企业或项目部提交书面的《隐患整改反馈单》。

9.1.3 查验监理单位安全管理资料，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 安全监理实施细则等有关安全监理管理的制度、方案。
- 2 ____报审、报验表、分包单位资格报审表及其附件。
- 3 有关安全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报审表及其附件。
- 4 有关安全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报审表及其附件。
- 5 施工机械、安全设施的安全许可验收报审表及检查验收记录。
- 6 有关安全的监理通知单及监理通知回复单。
- 7 有关安全的工程暂停令及复工令。
- 8 有关安全的监理工作联系单。
- 9 有关安全的监理报告。
- 10 有安全管理的监理日志、定期组织的安全检查记录、旁站记录、监理月报、会议纪要、专题会议纪要、监理工作总结等。

11 安全生产异常情况和安全事故隐患处理等相关资料；

【条文说明】9.1.3 对施工总承包和分包单位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安管人员”、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书以及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规章

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等审查（核），填写《_____报审、报验表》、《分包单位资格报审表》。

《分包单位资格报审表》附件主要包括：分包单位企业资质等级证书、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文件、类似工程业绩、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资格证书、总分包合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等。

9.2 危大工程资料

9.2.1 建设单位安全管理资料：

- 1 真实、准确、完整的工程地质、水文地质和工程周边环境等资料。
- 2 支付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财务凭证。

9.2.2 勘察设计单位安全管理资料：

- 1 勘察文件中说明地质条件可能造成的工程风险。
- 2 设计文件中注明的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
- 3 设计文件中提出的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
- 4 保证工程安全的专项设计（必要时）。

9.2.3 施工单位安全管理资料：

- 1 危大工程清单。
- 2 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
- 3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家论证报告。
- 4 危大工程专项方案两级交底记录。
- 5 危大工程特种作业人员上岗证及登记台账（或记录）。
- 6 项目经理资格及现场履职记录。
- 7 涉及危大工程的施工机械和设施安全许可验收资料。
- 8 危大工程施工监测记录（必要时）。
- 9 危大工程安全巡视记录。
- 10 危大工程验收记录。
- 11 危大工程应急抢险记录。

12 危大工程应急抢险工作评估报告。

9.2.4 监理单位安全监理资料：

- 1 危大工程监理实施细则。
- 2 危大工程专项方案审查及论证资料。
- 3 危大工程专项巡视检查记录。
- 4 参与危大工程验收记录。
- 5 安全监理通知单、工程暂停令等监理文书及回复记录、复查记录。
- 6 向建设单位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记录。
- 7 安全生产异常情况和安全事故隐患处理等相关资料。

9.2.5 第三方检测单位资料（必要时）：

- 1 危大工程检测方案。
- 2 危大工程检测成果。

【条文说明】

9.2.5 本条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大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的通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危大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手册（试行）的通知》的相关要求提出。

9.3 基坑工程

9.3.1 建设单位安全管理资料应检查下列主要内容:

- 1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应包括基坑支护区域范围。
- 2 基坑工程设计文件应按规定组织审查或论证。
- 3 周边环境各监测对象的相关资料应齐全。

9.3.2 监理单位安全管理资料应检查下列主要内容:

- 1 基坑工程监理实施细则。
- 2 安全监理指令性文件。
- 3 安全监理日志及日常巡视检查记录。

9.3.3 施工单位安全管理资料应检查下列主要内容:

- 1 基坑工程施工安全专项方案。
- 2 基坑工程安全生产、使用与维护技术交底资料。
- 3 检测仪器及施工机械设备进场报审资料。
- 4 基坑工程施工记录。
- 5 基坑工程有关的检测、试验及验收资料。
- 6 基坑工程施工和使用期内日常及灾害性天气后的巡视检查和处置记录。

9.3.4 检测、监测单位安全管理资料应检查下列主要内容:

- 1 检测、监测机构资质、人员资格报审资料。
- 2 检测、监测仪器、设备和元件的检定合格证书(应在规定的校准有效期内使用)。
- 3 基坑工程专项监测方案(特殊基坑工程应进行专项论证);3
- 4 基坑监测单位现场监测记录。
- 5 监测单位对自然条件、支护结构、施工工况、周边环境、监测设施等的巡视检查记录。
- 6 监测技术成果。

【条文说明】

9.3.4 根据《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50497-2019)第3.0.10条规定,下列基坑工程的监测方案应进行专项论证:

- 1 邻近重要建筑、设施、管线等破坏后果很严重的基坑工程；
- 2 工程地质、水文地质条件复杂的基坑工程；
- 3 已发生严重事故，重新组织施工的基坑工程；
- 4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的二级基坑工程；
5 其他需要论证的基坑工程。

9.4 起重机械资料

9.4.1 纳入特种设备目录，在房屋、市政建筑工地安装、使用、拆卸的工程起重机械，应纳入危大工程之内。

9.4.2 应检查施工起重机械安装、使用、拆除专项巡视实施方案；检查施工起重机械安装、使用、拆除专项巡视工作制度，及专项巡视记录。

9.4.3 应重点检查以下监理单位资料：

1 检查项目监理机构审核施工单位报审的危大工程清单，包含施工起重机械安装、拆除的情况。

2 检查项目监理机构编制的施工起重机械安装、使用、拆除监理实施细则。

3 检查项目监理机构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履行监理职责的情况。

4 检查项目监理机构对施工起重机械安装、使用、拆除（简称危大工程）进行专项巡视检查。

5 检查监理单位按规定审核施工单位（分包单位）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三类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书并有记录

6 检查项目总监按规定对施工起重机械安装、拆卸专项施工方案审核签字记录。

7 检查监理单位对专项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理核查（监理旁站记录、危大工程专项巡视记录）的情况。

8 检查监理单位按规定组织有关人员参加施工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分项工程安全验收的情况。

9 检查监理单位对于发现的安全隐患的，按照要求督促施工单位整改到位并有相应的记录的情况。

9.4.4 应重点检查以下施工单位资料：

1 核查总包单位按规定将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发包给有相应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分包单位的情况。总包与分包单位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书，明确职责并签字盖章的情况。（起重机械租赁、拆装合同，安全管理协议等签字盖章齐全）。

2 核查施工单位（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分包单位）起重机械司机、信号司索工及安装拆除工持有效证件上岗。

3 核查施工起重机械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按规定程序进行编制审的情况，超一定规模的施工起重机械专项施工方案应经专家论证通过。

4 核查总包单位组织（使用单位、安装单位、租赁单位、监理单位、检测单位）共同进行验收的情况。起重机械产权备案、安装验收、使用登记、检测报告等手续齐全有效。

5 核查多塔作业制定专项施工方案，制定塔式起重机防撞措施并通过审批的的情况。核查施工起重机械相关备案手续的情况。

6 核查施工起重机械使用过程中，施工单位指定专人进行现场维保、检测，检查维保记录的情况。

7 检查施工单位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加节、附着作业前，向现场管理人员和作业人进行方案交底和安全技术交底等签字盖章齐全。

8 核查起重机械安装、加节、附着、拆除等符合规定，使用过程的隐患排查制度，并按规定对隐患及时进行排查整改，记录齐全。

9 核查制定有针对性的起重机械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组织演练的情况。

9.5 模板及支撑体系资料

9.5.2 应重点检查以下监理单位资料:

- 1 报审、报验表、分包单位资格报审表及其附件。
- 2 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报审表及其附件。
- 3 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报审表及其附件。
- 4 有关模板支撑体系安全的监理通知单及监理通知回复单。
- 5 有关模板支撑体系安全的工程暂停令及工程复工令。
- 6 有关模板支撑体系安全的监理工作联系单。
- 7 有关模板支撑体系的监理报告。
- 8 有关模板支撑体系安全管理的监理日志（安全巡视检查）、定期组织的安全检查记录、旁站记录、监理月报、会议纪要、专题会议纪要、监理工作总结等。
- 9 安全生产异常情况和安全事故隐患处理等相关资料。
- 10 其他有关模板支撑体系安全管理的监理资料。
- 11 模板支撑体系工程中涉及危大工程所需资料应符合本标准第9.2章节要求。

9.5.1 应重点检查以下施工单位资料:

- 1 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
- 2 分包单位资格及安全生产许可证、总分包合同、总包单位与分包单位签订的安全生产协议（如有分包）。
- 3 模板支撑体系专项施工方案。
- 4 模板支撑体系所用材料、构配件、设备资料。
- 5 三级安全教育登记表、安全教育培训记录、安全技术交底记录。
- 6 项目经理带班记录。
- 7 项目经理、管理人员及专职安全员资格证件。
- 8 企业定期对项目的安全检查记录。
- 9 项目部安全巡视记录。
- 10 有关模板支撑体系的隐患排查记录表、隐患整改通知书、隐患整改反馈单。
- 11 模板支撑体系检查验收记录。

12 模板支撑体系中属于危大工程所需资料应符合本标准第9.2章节要求。

9.6 临时用电资料

- 9.6.1 检查施工单位编制临时用电施工组织设计，并履行审核手续的情况。**
- 9.6.2 检查施工总包单位与分包单位订立临时用电管理协议，明确安全责任的情况。**
- 9.6.3 检查施工现场各级安全技术交底资料齐全、有效的情况。**
- 9.6.4 检查临时用电工程经总包单位、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等相关单位的安全、技术、工程人员进行验收的情况。**
- 9.6.5 检查临时用电工程电工持证上岗情况。**

9.7 安全防护

9.7.1 监理单位安全管理资料

- 1 专项作业防护监理实施细则。**
- 2 日常巡视检查、旁站及验收记录。**
- 3 有关的安全监理工作日志。**

9.7.2 施工单位安全管理资料

- 1 专项作业及防护方案。**
- 2 有限空间作业审批表。**
- 3 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 4 有限空间事故专项应急救援预案。**
- 5 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技术交底记录。**
- 6 有限空间作业气体检测记录。**
- 7 有限空间管理台账。**
- 8 有限空间培训教育记录。**
- 9 安全防护用品质量证明文件和进场检验记录。**

- 10** 安全防护用品台帐及使用备案表。
- 11** 采购、验收、安装使用、检测登记维修制度。
- 12** 安全防护用品和设施交接验收记录。
- 13** 安全防护用品检查维修保养记录。
- 14** 日常安全防护检查及整改记录。

附录 A 巡查工作用表

表 A.0.1 第三方巡查告知书

巡查告知()第 号

致: _____ (项目参建单位)

_____ (第三方巡查服务委托方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 _____ (被委托方法人单位名称)针对本项目进行第三方巡查工作, 特告知以下事项:

- 一、承担本工程建设项目的各参建单位应具有相应的承包资格和资质条件。
 - 二、本项目第三方巡查工作采取不提前告知的巡查模式, 巡查机构将不以任何方式通知项目参建各方, 各参建单位需积极配合巡查过程中各项巡查任务。
 - 三、第三方巡查过程中发现的存在问题, 巡查机构将会发出巡查问题整改通知单, 项目各参建单位在收到整改通知单后应积极予以改正, 并举一反三, 不断提升现场管理水平。
 - 四、本项目巡检人员在实施巡检过程中, 严禁“索、拿、卡”行为; 严禁收取“误餐费”等各种补贴; 严禁向本项目推销建筑材料、构配件及其他相关的材料供应商、工队及承包商等。
- 若出现上述情况, 相关单位可通过网站或电话投诉到第三方巡检服务委托方或委托方的上级主管部门, 投诉电话: _____ (第三方巡查服务委托方); _____ (委托方上级主管部门)。

巡查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表 A.0.2 第三方巡查工作交底单

巡查交底()第 号

年 月 日

工程名称：			
参建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巡查机构：		
交底内容			
1 巡检工作范围			
2 巡查工作内容			
3 巡查工作程序			
4 文档资料报送要求			
6 第三方巡查中投诉渠道和方式			
建设单位（签字）	监理单位（签字）	施工单位（签字）	巡查机构（签字）

注：本一式四份，参加单位各持一份。

表 A.0.3 第三方巡查记录单

巡查()第 号

工程名称:		
参加 检查 人员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巡查机构	
巡查 内容		
巡查 记录		
巡查 人员	年 月 日	

表 A.0.4 第三方巡查问题整改通知单

整改()第 号

致: _____	
由你单位建设的_____项目, 经检查, 存在以下问题。请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整改完毕, 并作出整改回复, 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涉及结构安全和设计更改的还需设计单位)签验后报我单位, 相关检查图像资料记录同步发送到我单位的电子邮箱_____。	
项目巡查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存在的问题	备注
单位项目负责人签收:	

注: 1. 本表一式四份, 监督机构、建设、监理、施工单位各一份;

2. 对本通知内容如有异议, 可投诉至电话:

表 A.0.5 第三方巡查问题整改回复单

致：_____（巡查机构）	
根据贵单位____年____月____日发给我单位的《巡查问题整改通知单》（整改（ ）第 号），我单位现已整改完毕，经建设、监理单位（涉及结构安全和设计更改的还需设计单位）检查合格，现回复整改内容如下，具体整改情况详见后附文件。	
整改情况：	
整改单位项目机构（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复查意见： 项目监理机构（盖章） 监理工程师（签字）： 年 月 日	勘察、设计单位意见：（需要时） 单位（盖章） 工程师（签字）：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复查意见： 项目机构（盖章） 建设单位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第三方巡检机构复查意见： 项目巡查机构（盖章） 巡查人： 年 月 日	

说明：本单由整改单位填写，监理工程师签认，建设、监理、施工单位及第三方巡检小组各执1份。

表 A.0.6 第三方巡查工作台账

年 月

注：本台账以月为单位进行填写，可续表。

条文说明

第三方巡查服务工作标准（征求意见稿）